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06-20190002号

当事人：佛山市顺德区帝赐贸易有限公司江南西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68号铺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4KD71； 负责人：[REDACTED]

性别：[REDACTED]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单位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而拒不改正。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月30日）；
- 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9年2月27日）；
- 3、负责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4、《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各1份；
- 5、《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决定书》、《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清单》各1份；
- 6、《查封（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各1份；
- 7、《解除扣押决定书》、《解除扣押物品清单》各1份；
- 8、《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各1份；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6-20180028号

- 9、现场检查照片 12 张 (共 6 页);
- 10、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 2 份。
- 11、当事人自述材料1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单位主动配合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且涉案的食品货值金额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06-20190002号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